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孙树杨、曹建华：本院受理原告周兵与被告孙树杨、曹建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。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苏0685民初4716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转普裁定书等文书各一份。原告的诉讼请求是：1、被告一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60000元2、被告一按照年息24%标准，承担借款自2018年12月14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期间利息9823.56元；被告一按照LPR4倍标准，承担借款自2019年8月20日起暂至2025年4月26日正期间利息51123.94元；被告一按照LPR4倍标准承担借款自2025年4月27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期间的利息。合计第1项、第2项诉讼请求，本息总额暂为120947.50元。3、被告二对被告一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4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，并定于2025年9月15日上午9:00，在本院第十法庭（海安市宁海南路90号）开庭审理。逾期不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